|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1月13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六届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共有81个成员国和30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6/1 Prov.2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5/8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5.1 文件CDIP/16/2“进展报告”。委员会决定将“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延期六个月。

5.2 文件CDIP/16/3“‘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在CDIP/17上审议。成员国可以在审议摸底文件后提交提案，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不迟于该届会议前三个月到达秘书处。

5.3 文件CDIP/16/5“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在其下届会议上提出对数据库定期进行更新的机制。

5.4 关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牵线搭桥数据库”的演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演示报告。

1.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6.1 文件CDIP/16/8“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决定秘书处应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就该项目编拟另一份文件。该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十七届或第十八届会议。

6.2 文件CDIP/15/5“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请见上文第5.2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决定。

6.3 文件CDIP/16/4“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

6.4 文件CDIP/16/7“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

6.5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和CDIP/9/16)及“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文件CDIP/16/6)。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6.6 在文件CDIP/3/INF/2中所载的“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背景下编写的文件CDIP/16/INF/2“商标许可指南”、文件CDIP/16/INF/3“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和文件CDIP/16/INF/4“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委员会注意到介绍的这些文件。秘书处可以考虑组织研讨会为理解和使用这些指南提供便利，以及将其翻译为其他联合国语言。

6.7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6/9和CDIP/12/5)。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